

政府財政負擔沉重，若無法及時提出對策，且加上少子化現象下，將來政府勢必無法負擔因超高齡化對社會帶來的成本負擔。

四、在日本厚生勞動省在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中，提及健身運動重要性，而北歐芬蘭，社會福利部門編列經費於老年人運動保健中積極推動醫療前端的預防部分而非後端的治療部分，綜上所述，爰請衛生署邀集內政部及體委會組成跨部會積極研議結合社工，醫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士為高齡者打造運動健康政策，以期達到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能於死前 2 週才躺在床上的目標。

提案人：吳育仁 林明溱 蔣乃辛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盧秀燕 王育敏 羅明才  
黃文玲 林郁方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瓊瓔、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滄敏、潘委員孟安、王委員惠美、蘇委員震清、黃委員昭順等 26 人，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由於，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當遭遇天災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保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瓊瓔、葉宜津、林滄敏、潘孟安、王惠美、蘇震清、黃昭順等 26 人，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由於，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當遭遇天災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保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

二、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若遭遇天然災害（例如：颱風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

三、但由於目前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所編列之農路預算無法支應農民之需要，因此，農路預算仍有必要由行政院以編列「特別預算」之方式，予以支應。